

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為教學、研究、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置附設單位；為管理附設單位之需，特設「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審議附設單位年度工作計劃。
（二）審議附設單位預算草案。
（三）審議與附設單位相關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：
一、幼稚園。
二、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。
三、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設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諮詢委員及委員若干人。
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召集並主持本委員會，當校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諮詢委員一人主持之。
委員由校長核派本校相關主管擔任之。
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係以顧問方式指導委員會運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，必要時得置秘書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及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屬各附設單位之主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核派之。
各附設單位所屬人員，由各附設單位主管遴選後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核派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之需，得編列預算，並依本校預算審查作業程序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